**子基金设立方案（样稿）**

|  |  |
| --- | --- |
| 设立背景及目标 | 请简要阐述子基金的定位，所属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与江西省产业及国控战略的协同情况等 |
| 基金名称 | xxxx基金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址 | 江西优先 |
| 基金管理人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x 年，退出期 x 年。延长期X年，注明延长期确定方式（例） |
| 基金认缴规模 | x亿 |
| 申请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 |  出资金额 |  Xxxxx 万元 | 出资比例（%） | x% |
| 出资顺序 |  |  |
| 募集资金情况（填列应包含普通合伙人出资） | 出资人全称 | 出资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募资进度 |
|  | 国企 |  |  | 出资意向函 |
|  | 上市公司 |  |  | 立项 |
| …… | 政府资金 |  |  | 已决策 |
| 其中，政府出资（含申请的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总额 万元，出资比例 %； |
| 出资规划 | 基金已确定出资x亿，占比x%，拟于x月进行注册，x月备案。基金设立后的缴款进度为：X:X:X，其中上一期实缴出资使用X%后启动下一次缴款。【需在合伙协议明确】 |
| 投资领域 | □有色金属 □新能源新材料 □汽车 □VR□生物医药 □电子信息 □航空 □数字经济□其他 |
| 投资策略 | 基金拟投资什么阶段，各行业和各阶段的分布情况是如何的，为何采用此种投资策略，与机构（团队）过往投资策略是否匹配。需要在合伙协议内明确投资行业和主要投资阶段。 |
| 投资地域 | 投资江西省内企业资金高于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倍。 |
| 储备项目 | 数量（个） |  | 金额（万元） |  |
| 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的项目金额占首期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  |
| 风险控制 | 基金治理架构及相关职责划分是否为多GP，GP之间权责如何明确，管理人要与GP共同对本基金的相关事务无限连带。含有顾问委员会请注明，并提供议事规则。 |
| 资金托管机制。明确托管信息报备至引导基金提供的材料，合伙人会议决定托管银行变更等事项。 |
| 投资决策机制。基金投资决策的详细情况。 |
| 投资负面清单。主协议内需按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
| 投资限额。单项目不超过基金认缴额度的20%。 |
| 信息披露机制。按季度报送报表。 |
| 专职管理团队锁定机制。锁定基金核心人员，为本基金服务期间不得管理新的同类型基金。 |
| 提前退出机制。主协议内需按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
|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如本基金投资额度完成X%之前，不组建规模、投资策略、核心团队与本基金类似的同类型基金。 |
| 管理费（主协议内明确） | 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年；退出期不超过未退出原始投资本金的 %/年；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
| 投资退出策略 | 基金对项目主要采用的退出策略，与机构过往的退出策略是否一致。 |
| 收益分配 | 按“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提供分配顺序： |
| 投资行业影响力 | （近三年清科、投中等中介机构排名） |
| 其他优势 | （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培养、产业导入、跟投机会等） |

注：

1.上述信息表格如果填不下，可另加附页，但需明确资料页码。

2.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50%的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3.请提供基金结构图。

**储备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注册地 | 拟投资金额 | 项目情况简介 | 项目所处阶段 | 营收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投资价值分析 | 本轮融资目的 | 项目跟踪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项目须填写全称，如有特殊情况的请沟通后填写。

2.“所属行业”参考申报公告行业。

3.“项目所处阶段”请填写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

4.营收、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提供最近一期得年度数据，不方便提供的请标注原因。

5. 提供不少于子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50%的储备项目清单，且储备项目与子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